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起草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全区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定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 负责全区就业、事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 负责全区表彰奖励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区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认定和培养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 负责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就业管理服务；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下人员和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一)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 制定区直机关绩效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区直机关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十三) 制定全区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度办法，开展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业务培训，指导各乡镇（街道）抓好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对全区各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考核评价。

(十四) 负责全区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五)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六) 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十七)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制人数共计 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1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其他人员 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6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52.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32.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52.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6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90.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32.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0.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2.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12 万元，下降 20.49%。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 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0 万元，分散采购 3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本单位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工伤认定聘请律师专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人社；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加快推进法治人社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实现社会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立项依据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实施方案

（1）工伤认定申请需提交基础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包括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有关记录、考勤记录及相关证明工作材料等；（2）其他情形及需提供的材料其他可以证明事故发生经过的证据材料；（3）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进入调查核实

阶段；(4) 工伤认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工伤认定决定书》将邮寄送达单位和职工；(5) 单位或职工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工伤认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6) 工伤认定后单位无异议的,可在治疗(康复)结束后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单位盖章)。单位未在申请表上盖章的,在做出工伤认定决定 6 个月后,工伤职工可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对于需二次手术的(拆除内固定装置),在所有治疗(康复)结束后可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5、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九万元整(¥: 90000 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1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降一般性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2080101)：反映本单位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102)：反映本单位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反映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医疗 (2101101)：反映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反映本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收入
项目
收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llegible][illegible]

部门支出汇总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52.26	162.17	9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91	145.82	90.09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2.71	122.62	90.09	
2080101	行政运行	122.62	122.6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9		90.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	1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1	13.21		
11	残疾人事业	9.99	9.99		
2081101	行政运行	9.99	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	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	6.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	9.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	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	9.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32.26	142.17	9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1	125.82	90.09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2.71	102.62	90.09
2080101	行政运行	102.62	102.6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9		90.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1	13.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1	13.21	
11	残疾人事业	9.99	9.99	
2081101	行政运行	9.99	9.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4	6.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	6.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	6.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	9.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	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1	9.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2.17	130.06	12.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46	129.46	
30101	基本工资	37.95	37.95	
30102	津贴补贴	20.71	20.71	
30103	奖金	10.08	10.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5	4.25	
30107	绩效工资	21.77	21.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1	13.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	6.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1	9.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4	5.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		12.11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0.14		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1		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单位公开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会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2	3	4	5	6	7
810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6				0.16	8	

单位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10001]景德镇市昌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810-景德镇市昌江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 昌江区人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人社；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加快推进法治人社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实现社会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鉴定费	=250元/次				
		律师差补	=250元/次				
		诉讼费	=3000元/次				
		顾问费	=1000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认定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工伤纠纷解决率			≥98%		
	时效指标	工伤纠纷解决及时性			及时有效处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